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 BHG Retail REIT、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融”）、北京华联回龙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回龙观”）、北京兴联顺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联顺达”）及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21,3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27.1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通过，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华联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及相关服务	BHG Retail REIT	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管理	参照市价	500.00	88.92	779.92
	北京海融	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管理	参照市价	1,500.00	314.38	1,256.00
	华联回龙观	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管理	参照市价	800.00	166.01	694.69
	兴联顺达	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管理	参照市价	1,500.00	336.70	1,081.44
	华联集团	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管理	参照市价	2,000.00	347.00	1,219.15
向关联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BHG Retail REIT	运营管理和基金管理	参照市价	4,800.00	725.92	2,614.69
	北京海融	运营管理	参照市价	800.00	113.49	647.24
	华联回龙观	运营管理	参照市价	700.00	163.55	524.05
	兴联顺达	运营管理	参照市价	900.00	168.70	765.97
	华联集团	运营管理	参照市价	1,00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华联集团	采购商品及设计建造服务	参照市价	1,000.00	21.87	136.47
关联租赁	华联集团	关联租赁	参照市价	4,500.00	941.36	4,183.63
	BHG Retail REIT	向关联人承租经营场地	参照市价	1,300.00	275.88	1,123.8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及相关服务	BHG Retail REIT	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管理	779.92	900.00	0.71%	-13.34%
	长山兴青岛	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管理	3,032.13	3,600.00	2.76%	-15.77%
	华联集团	物业服务及停车场管理	1,219.15	3,500.00	1.11%	-65.17%
向关联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BHG Retail REIT	运营管理和基金管理	2,614.69	3,300.00	2.38%	-20.77%
	华联集团	运营管理	0	1,000.00	0	-100%
	长山兴青岛	运营管理	1,937.27	2,100.00	1.76%	-7.7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劳务	华联集团	采购商品及设计建造服务	136.47	1,000.00	0.29%	-86.35%
关联租赁	华联集团	关联租赁	4,183.63	4,800.00	3.81%	-12.84%
	BHG Retail REIT	向关联人承租经营场地	1,123.84	1,400.00	2.39%	-19.73%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总额为 21,600 万元，实际发生总额为 15,027.10 万元，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与预计总额存在差异。部分按类别分的交易差异原因为公司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 2023 年初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BHG Retail REIT

1、基本情况

名称：BHG Retail REIT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中国可产生收益的零售物业

上市交易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总发行份额：519,602,601

基金管理人：新加坡商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资组合：BHG Retail REIT 持有 6 家购物中心的股权，分别为北京华联万贸购物中心经营有限公司 60%股权、合肥华联瑞安购物广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青海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海融兴达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连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合肥华联瑞诚购物广场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BHG Retail REIT 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2,688.30 万新元，净资产为 54,541.40 万新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97.60 万新元，净利润为 383.5 万新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Beijing Hua Lian Group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持有 BHG Retail REIT 29.19%的信托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BHG Retail REIT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BHG Retail REIT 的投资组合为位于中国 5 个高速发展城市的购物中心物业。目前 6 个购物中心均已开业，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BHG Retail REIT 委托公司进行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北京海融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35,6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7 号楼-1 至 3 层 109

法定代表人：金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85808813W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海融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432.39 万元，净资产为-14,727.4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80.40 万元，净利润为-5,216.09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海融为长山兴（青岛）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山兴青岛”）的子公司，西藏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山兴”）为长山兴青岛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 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北京海融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海融运营的购物中心位于北京市，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兴联顺达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兴联顺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20,1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8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79077823B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销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联顺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5,420.75 万元，净资产为 16,503.0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978.22 万元，净利润为-1,441.53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华联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兴联顺达的控股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联长山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兴联顺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兴联顺达运营的购物中心位于北京市，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华联回龙观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联回龙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6,1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育知东路 30 号院 5 号楼-2 至 4 层 101

法定代表人：金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0464596F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玩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回龙观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3,316.34 万元，净资产为 9,255.0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61.05 万元，净利润为 660.46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回龙观为长山兴青岛的子公司，西藏长山兴为长山兴青岛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间接持有西藏长山兴 5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华联回龙观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联回龙观运营的购物中心位于北京市，具有稳定的租金收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华联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 408 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284084698D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联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516.23 亿元，净资产为 113.6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93 亿元，净利润 3.62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联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3.45 亿元，净资产 108.89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48 亿元，净利润 6.74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联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是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全国大型零售企业之一，华联集团业态涉及生活超市、高级超市、社区购物中心及高级百货店等。华联集团资产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履约风险。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华联集团、BHG Retail REIT、北京海融、华联回龙观、兴联顺达旗下部分商业物业提供专项物业服务和运营管理服务，同时向华联集团采购商品及劳务，并与华联集团和 BHG Retail REIT 存在关联租赁服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各项服务和采购商品及劳务等关联交易均参考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的交易原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并在后续签署的协议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方法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联集团相互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预计 12 个月内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即将到期，公司近日于北京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协议有效期 1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

2、由于华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回避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2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四层 408 室

法定代表人：吉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284084698D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华联集团第一大股东为海南鸿炬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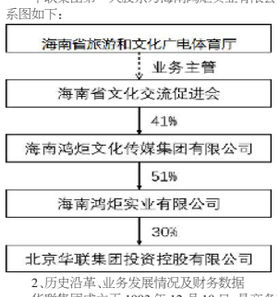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华联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18 日，是商务部重点扶持的全国大型零售企业之一，是中国最早加入世界购物中心协会的企业。华联集团最近三年业务发展良好，业态涉及生活超市、高级超市、社区购物中心及高级百货店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联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 516.23 亿元，总负债为 402.6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72.58 亿元，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30.05 亿元），净资产为 113.60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93 亿元，利润总额 6.69 亿元，净利润 3.62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华联集团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543.45 亿元，总负债为 434.57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70.62 亿元，非流动负债总额为 163.95 亿元），净资产 108.89 亿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1.48 亿元，利润总额 10.47 亿元，净利润 6.74 亿元。华联集团资信水平高，未有贷款逾期不还行为。

截至目前，华联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联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华联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三、《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联集团重新续签《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继续互为对方日常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如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已经存在的担保借款）。为免疑义，不包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的担保额度。

在本协议范围内，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低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华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时（包括根据前次互保协议发生的延续至本次有效期的担保借款），华联集团安排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该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公司拟为华联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为 9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 亿元人民币，其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6 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2.64 亿元，合计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8%。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联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水平较高，具备良好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不存在贷款逾期未还事项。华联集团一直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申请借款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此次与华联集团签署的《相互融资担保协议》，额度较去年持平。华联集团已安排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符合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相互融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此次相互融资担保系延续了上一年的方案，额度合理，并且华联集团安排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相互融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在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设有银行账户，并发生存贷款等相关业务。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王欣荣女士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王欣荣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否决，0 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4 年 3 月 10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502691R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一号楼 9 层 B901、B907、B909

法定代表人：马作群

主要股东：华联集团、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4%、17%、16%、33%。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主营业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止目前，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数据

财务公司系 1994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65.86 亿元，负债总额 36.48 亿元，净资产 29.38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40.82 万元，利润总额 14,449.44 万元，净利润 10,804.99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财务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王欣荣女士在财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财务公司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以下三者中孰高者：（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2）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或者（3）华联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同类市场利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并按上述监管机构的规则及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公司选择在关联财务公司存贷款，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六、上一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及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存款并办理结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款余额为 46,668.26 万元。公司 2023 年自财务公司取得 8 亿元授信额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余额，财务公司为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期末尚未到期兑付的金额为 7,566.35 万元。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除《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业务外的其它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合理，是与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人员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 22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400 人。

业务信息：致同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不含本公司）。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致同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近三年，致同事务所 3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卫丽，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3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霞，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18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洪婕，于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于 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2009 年开始在致同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审计报告 6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2、诚信记录

近三年，前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执业过程中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事务所及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的从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23 年年度会计报表及内控审计的各项工作，认可致同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结合行业费用标准确定其报酬。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稳定的委托理财，该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主要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主要用于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金融工具；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效。

5、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依据《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会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公司相关部门将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做好理财产品前期调研，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审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拟选择风险低、收益稳定、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